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
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F A R N O V A

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8153)

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

配售代理

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(「該公告」)。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.16
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169,828,478股配售股份。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，
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，承配人獲發行169,828,478股股
份。

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約1.2百萬港元。所得款項淨額
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。

承董事會命
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牟忠緯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、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、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。

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，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，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，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，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，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「最新上市公司公告」一頁內刊登。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.irasia.com/listco/hk/farnova。